

工程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灵武市老年养护院改造设置避难间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DZ-CG-2024018

采购人（盖章）：灵武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盖章）：宁夏鼎洲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灵武市老年养护院改造设置避难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文件编号：DZ-CG-2024018

项目名称：灵武市老年养护院改造设置避难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9,897.45 元**

最高限价（如有）：139,897.45 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灵武市老年养护院改造设置避难间项目	改造设置避难间	1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139,897.45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签订合同 15 日历天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

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如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如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不良信息记录。（查询渠道：代理公司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8）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拒绝大型企业投标。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扫描件需清晰可辨，无法辨认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宁夏鼎洲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灵武市南门高新产业园区门面房）。

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或邮件发送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宁夏鼎洲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灵武市南门高新产业园区门面房）。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鼎洲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灵武市南门高新产业园区门面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仔细阅读本公告，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全部资料到宁夏鼎洲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灵武市南门高新产业园区门面房）或将资料扫描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1164634240@qq.com）进行登记报名，并电话招标代理公司确认报名情况。

2、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变更补遗”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补遗”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交易平台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武市民政局

地址：灵武市城区街道健康西路二小斜对面

联系方式：189950705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鼎洲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灵武市南门高新产业园区门面房

联系方式：131395765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 马少峰

电话：18995070541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孙经理

电话：13139576576

代理机构：宁夏鼎洲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灵武市老年养护院改造设置避难间项目 采购需求：灵武市中心敬老院改造设置避难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采购人：灵武市民政局 地 址：灵武市城区街道健康西路二小斜对面 电 话：18995070541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鼎洲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灵武市南门高新产业园区门面房 业务联系人：孙经理 电话：13139576576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p>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如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不良信息记录。（查询渠道：代理公司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p> <p>（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函；</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p> <p>（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拒绝大型企业投标。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1. 以上资料投标文件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扫描件需清晰可辨，无法辨认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2.（4）-（8）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 139,897.45 元 最高限价： 139,897.45 元
10	<p>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p> <p>缴纳时间： 投标单位需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工作日及时缴纳并保证按时到账。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同开标时间（超过本时间段所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为无效投标）。</p> <p>保证金缴纳方式： 响应保证金可以通过转账形式缴纳</p> <p>保证金缴纳方式： 1. 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 号）文件要求，对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参与投标活动时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 A 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提供，以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对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内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 A 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对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将收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约 1%投标保证金。</p> <p>保证金缴纳方式：</p> <p>①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p> <p>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公户以电汇或转账的形式，汇到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并应在电汇或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户名：宁夏鼎洲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p> <p>②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形式：</p>

	<p>投标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③银行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④融资性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 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1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是、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1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自然日（日历日）
13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1日09点30分</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鼎洲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灵武市南门高新产业园区门面房）</p>
14	<p>磋商时间： 2024年10月21日09点30分</p> <p>磋商地点：宁夏鼎洲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灵武市南门高新产业园区门面房）</p>
15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 （是、否）
18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19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是、否）</p> <p>招标代理费：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原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 按固定金额 2000 元收取。</p> <p>收取形式：网银或汇款缴纳</p> <p>收取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20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否</u>（是、否）</p>
21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22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2	<p>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p> <p>(1)、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 壹 份 和 副本 贰 份 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再装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壹 份，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页码及目录。</p> <p>(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年 月 日上/下午 时分（开标时间，详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之前启封”的字样。供应商应在外密封袋上写明自己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以便其磋商文件晚于磋商截止时间提交至采购人时，能原封退回。磋商文件封套的封口处、与磋商文件同时递交的其他要求密封的资料封口处盖单位章，磋商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及盖章的位置，以及磋商文件涂改、插字、删除的地方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以及采购文件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其他位置。</p>
3	<p>其他：</p> <p>(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采购人评委 1 人）评委组成。</p> <p>(2) 质量要求：合格</p> <p>(3) 质保期：两年。</p> <p>(4)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p> <p>(5) ★工期：15 日历天（重要商务条款）</p> <p>(6) ★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做好现有成品保护措施，因施工不当造成物品及设施损坏的，由中标单位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中标单位无能力修复或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自行修复或更换，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p> <p>(7)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报价不予扣除</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

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

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1.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4.1.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4.1.2 供应商确认参与本项目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国泰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响应无效。

14.1.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前附表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

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

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27.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验收工作，具体验收要求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程序规范进行。

27.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

27.3 履约验收方式：现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验收，由验收组织单位确定验收组技术专家，现场考察，根据企业准备好的验收材料，审核验收后，给出评价。

27.4 履约验收程序：

(1)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履约验收的时间为一次性进行验收、方式为实地组织专家验收。

(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

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 验收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予以退回并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6) 履约验收合格后,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147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在“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按规定全面及时公示履约验收信息。

27.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采购的所有工程内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27.6 履约验收标准: 投标文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27.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诉。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注：工程量清单另册

评标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磋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不在给予价格折扣优惠。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段，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总价扣除4%后参与评审。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4%后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监狱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总价扣除4%后参与评审。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

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作用，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与诚信体系建设，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经自治区财政厅与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共同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宁财（采）发[2017]682号），采购合同涉及融资贷款事宜的，供应商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办理相关融资业务。

3.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评分细则

投标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文件 初步 审查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前附表要求签字或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磋商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综合评分表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评审计分，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评审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 30 分（出现低于预算价 30%的报价，如不能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投标报价可能作为低于成本报价的评审对象）。投标报价得分结果由高到低依次排列为此项最终得分。
2	商务响应情况	5分	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的得 3 分，不满足为无效投标。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至标准分时为止。
3	施工方案	40分	<p>施工技术方案与措施（5分）</p> <p>1、根据施工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是否合理且能指导施工进行打分，施工工序完整，施工部署及风</p>

		<p>险预案全面、与项目需求匹配，技术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得 5 分，施工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能满足项目但缺乏针对性和具体实施性的得 3 分。仅有简单粗略的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描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控制与措施（5 分）</p> <p>1、具有详细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承诺满足采购需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质量保证措施能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具有一般针对性得 3 分；质量保证措施与项目要求与项目匹配程度稍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p> <p>有安全管理制度，且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完善 合理得 5 分，各制度大体符合情况得 3 分，安全技术措施简单粗略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p> <p>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先进、针对性得 5 分，有基本符合情况但缺乏科学性的环境保护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得 3 分，仅有简单粗略方案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5 分）</p> <p>1、具有完备的有效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且施工工序 节点安排科学、合理，工期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得当，有工期进度保证措施得符合本项目</p>

		<p>施工工期要求得 5 分，较合理得 3 分，仅有简单粗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机械设备（5 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满足工程需要得 5 分，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置较合理，较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资源配置计划（5 分） 根据人员、机具、材料配置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的得 5 分，有人员、机具、材料配置计划与施工进度得 3 分，人员、机具、材料配置计划不详细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措施（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应急预案	<p>15 分</p> <p>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编制应急事故的响应预案，方案内容中应包含：①对突发需求的处理机制、②时间周期紧张的进度安排、③资源不足时的调配解决等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具体的应急预案措施和承诺，以上 3 项内容，每有</p>

			<p>一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基本需求的且表述详细、条理清晰、可实施程度高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5	服务承诺	10分	<p>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服务组织、服务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限、服务期限等内容）：</p> <p>1. 服务内容完善，全面具体，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有明确的保障措施，组织管理健全，措施可靠、操作性强，紧密贴合该项目特点，服务响应时限短且完成迅速有效，现场服务到位快捷，服务响应迅速；服务体系流程详尽、层次分明；服务奖惩严格、执行保障全面到位,得 10 分；</p> <p>2. 服务内容完整，措施得当，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服务响应时限短；现场服务到位比较及时；服务体系比较完善；服务保障措施较为科学且对有可能发生得服务不到位的情况有奖惩方案，得 7 分；</p> <p>3. 服务内容完整，但是缺乏对本项目的具体方案内容；有相对比较简单得服务响应时限表述和现场服务到位时间表述；服务体系不具体；有服务保障措施和服务奖惩方案，但内容相对概括，不够贴合实际，得 4 分；</p> <p>4. 售后服务内容过于形式化，有机械地复制粘贴的情形没有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没有服务</p>

			<p>响应时限表述和现场服务到位时间表述或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逻辑不通，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灵武市老年养护院改造设置避难间项目合同

甲方：灵武市民政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灵武市民政局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灵武市老年养护院改造设置避难间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灵武市老年养护院改造设置避难间项目；

1.2 实施地点：

1.3 改造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施工范围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根据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工期要求

本项目实施工期 30 天，需按照甲方的项目计划工期、施工时间进行。

第四条：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消防相关合格标准，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目标质量不能实现，乙方负责免费修改或重建以达到合同质量目标，并按照工程延误给予扣款处罚。

第五条：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价款调整

5.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最终合同总价款以维修工程验收合格后第三方审核结算金额为准。

5.2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5.3 乙方施工价款中已包含：设备安装、调试、人工、材料、税金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供电系统及设备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5.4 付款方式：经灵武市民政局主管部门和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第三方审核金额向乙方全额支付。

第六条：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的确定

6.1 合同包括的人和工作内容的数量改变；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乙方须提出变更建议，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有效。

6.2 对于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并及时办理相关签证手续，按时送达成本部审核。

6.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批准后进行施工。

第七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7.1 检查和返工

7.1.1 乙方应按相应的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标准和甲方代表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7.1.2 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7.2 质量等级评定

7.2.1 工程质量应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的合格条件。

7.2.2 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或监理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照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由于设计或材料、构件、配件、设备等非乙方原因使工程未达到约定质量条件，乙方予以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7.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其他争议，可协商处理。

第八条：保修及售后服务

8.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8.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报修后 2 小时内进场维修，并保证故障的及时处理。不响应故障报修，每一次扣除工程质保金的 5%。

8.3 保修期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经甲、乙双方最后验收，确认乙方已完成了应保修项目，保修期即终止。

第九条：甲、乙方责任及安全文明施工

9.1 由甲方负责提供施工要求，安排专人沟通协调推进工程施工。

9.2 因甲方配合不到位或变更建设需求造成工期延迟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9.3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验收交付甲方使用，每延迟一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0.5%。

9.4 因乙方原因造成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9.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项目各项安全规定，并随时接受灵武市民政局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9.6 乙方必须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施工现场严格遵守甲方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9.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灵武市民政局现有设施，因施工需要破坏需向法院方负责人报备并负责破坏部分的恢复，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一切因本合同、起因于本合同、或因本工程施工发生的争议，首先双方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友好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关联，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1.1 合同条款。

11.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3 图纸。

11.4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文件。

11.5 甲方有关通知及会议纪要。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2.2.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三条：其他

13.1 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在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保修期满后及告终止。

13.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灵武市民政局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灵武市民政局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灵武市老年养护院改造设置避难间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所有施工范围内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四、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负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乙方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应立即组织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并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六、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七、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八、此保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之日起，即具法律效力，双方遵守。

甲方：灵武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自然日（日历日）。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投标单位根据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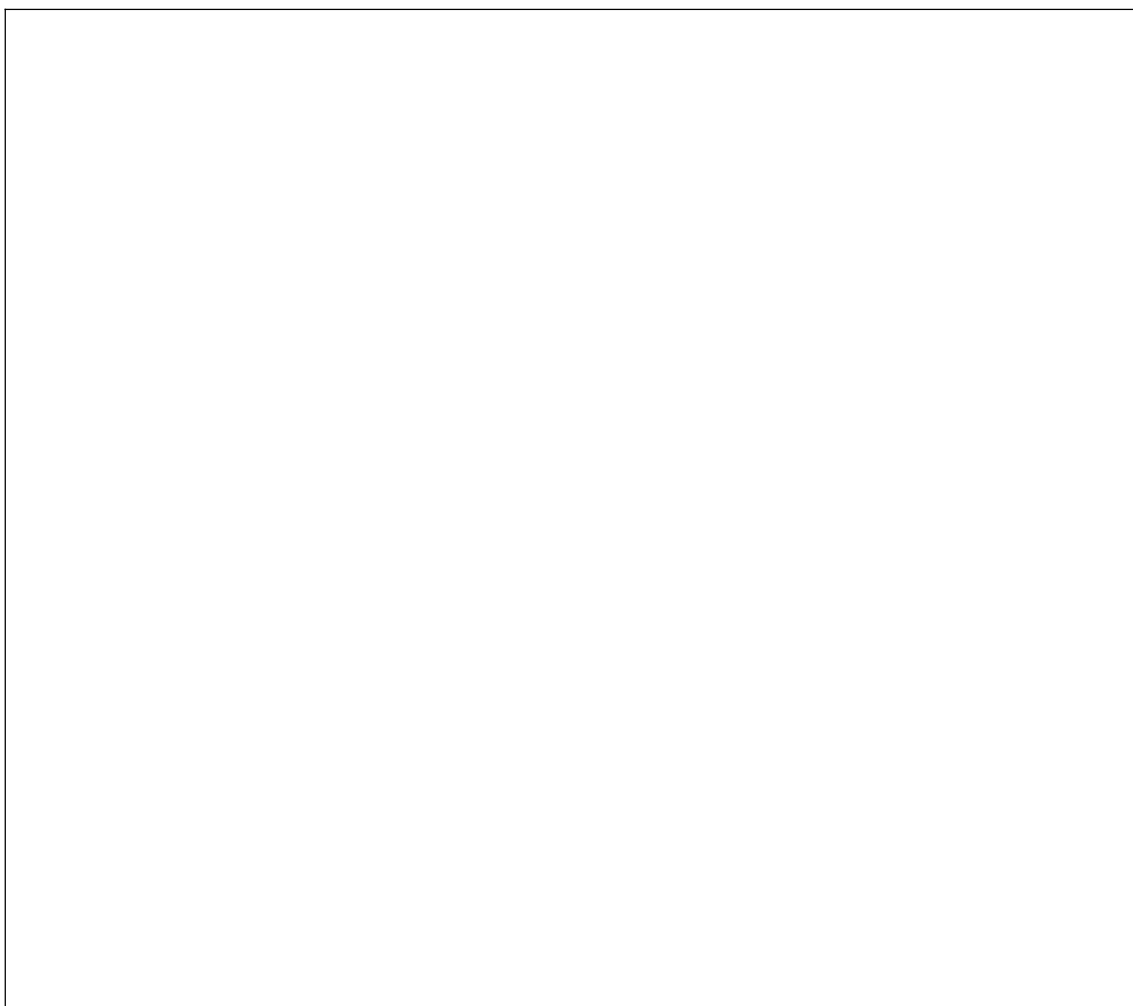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表后应附有关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 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其他证明文件

(一)、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说明:

1. 环境标志产品具体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3. 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予认定。

(二)、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填写)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说明:

1. 节能产品产品具体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3. 后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予认定。